

##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31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楚雄开发区佰惠副食经营部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2532300MA6L4QQR6K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	张良贵	
违法行为类型		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	
行政处罚内容		一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型号10卡/50粒“7号”13粒、型号30卡/60粒“7号”120粒(共133粒)南孚电池;二、没收违法所得12.5元;三、罚款2000元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4年11月12日	

#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31号

**当事人：**楚雄开发区佰惠副食经营部

**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**营业执照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2532300MA6L4QQR6K

**住所（住址）：**云南省楚雄开发区轻纺城43幢106号

**经营范围：**食品批发、零售。

**负责人：**张良贵

2024年9月29日，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，依法对位于楚雄开发区轻纺城43幢106号的楚雄开发区佰惠副食经营部进行检查，现场查获当事人在售的标注注册商标为“南孚电池”的133粒电池（其中型号10卡/50粒“7号”13粒、型号30卡/60粒“7号”120粒），经委托商标所有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鉴定，证实以上商品侵犯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“南孚”商标专用权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以及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给予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型号10卡/50粒“7号”13粒、型号30卡/60粒“7号”120粒（共133粒）南孚电池；没收违法所得12.5元；罚款2000.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8日